

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本机构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要求，遵循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对申请方进行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活动。确保与本机构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的其他法律实体的活动不损害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本机构所有专职及兼职人员均应充分理解公证性在实施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活动中的重要性，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严格对所有可能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以确保实施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活动及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我谨代表本机构郑重声明：

1. 本机构及本机构与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活动相关的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工作公证性的活动。不得接受任何影响认证工作公证性的经济资助。
2. 本机构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以保证机构所有专职及兼职人员对在核查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3. 除审定与核查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有关客户的专有信息在没有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应法律要求需将客户的专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本机构应将所提供的信息内容通知有关客户。
4. 本机构所有专职及兼职人员，均在签订聘用合同或颁发聘书时签署公证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证性与保密要求。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